

补注洗冤录集证

一函
四册

洗冤錄一書始自宋淳祐間提刑宋慈蓋取晉
和魯公疑及其子宋太子中允矐所著之疑獄
集宋無名氏之內恕錄等書參互而成者也歷
代秋官遞相攷驗日益精密今部頒之書蓋又
合宋無名氏之平冤錄元王與之無冤錄及明
王肯堂之洗冤錄箋釋參互而成者也凡從事
於讞獄者皆奉是錄爲兢兢唯係通行官書坊
間鮮有善本近得武林王君又槐之集證會稽
阮司馬其新之補註而元和張太守錫蕃所句
讀丹黃者粲然明備心目開朗惜版存東粵南

中罕觀江都鍾小亭閣讀意欲廣爲流通遂詳

加校訂重付剞劂

濂

因原書第五卷之彙纂補

輯皆集證補註中所有者又附刊之寶鑑編及

石香祕錄雜以歌訣詞多俚俗無資攷證故一

併刪去適在海州許石華國博案頭見閩中葉

玉屏明府所著作吏要言一卷雲閒朱性齋總

憲爲之闡解竝附管見十二則其言簡明切實

易知易從於吏治大有裨益因卽以此易彼附

刊於洗冤錄後使在官者人置一編不徒以讞

獄爲事而致力於治化之原行見循良之績

奏

於上德禮之教興於下庶幾死者無冤生者蒙
福是固葉朱兩公無窮之望而亦提刑宋公之
所深願者歟

道光二十三年歲在癸卯季秋兩淮淮北監掣
同知童濂書

卷之六						伏虎	伏虎	伏虎	伏虎	伏虎
------------	--	--	--	--	--	-----------	-----------	-----------	-----------	-----------

補註洗冤錄集證總目

卷一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附未埋 已攢

洗冤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辨傷真偽

驗婦女屍

附胎孕一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辨生前死後傷

論浴身骨脈

淌血

檢地

卷二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瓢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卷三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論中毒

服毒死

辨生前死後

諸毒

意外諸毒

卷四

急救方

救服毒中毒

治蠱毒及金鱗蠱

辟穢方

增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原奏

檢骨圖

檢骨格

檢骨應用物件

附刊

作吏要言

卷之六
目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補討洗冤錄集證卷一

目錄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附未埋 已攪

驗屍

洗冤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辨傷真偽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辨生前死後

論沿身骨脈

滴血

檢地

內閣侍讀銜中書舍人江都鍾淮小亭甫校刊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

檢驗總論

古人俱稱檢
驗今以驗屍
為相驗折蒸
此章專論檢
驗未死以前
既死以後初
死之屍應檢
之屍分為四
項

照狀檢驗與
此互相發明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
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
傷檢驗為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
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儆檢驗不真死者
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
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
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即時親驗註
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限保辜醫

律有託故遷延不卽檢驗致令屍變治罪之條

治冀其平復卽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拆檢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卽日相驗。屍未變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棺遲久。屍潰肉化。恐防捏假。溷真。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件作。迅速前往。合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指置。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冀門產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鞫屍親鄰證。凶犯令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卽親督吏件帶

吏部

洗冤錄表云

痕字有兩解

言傷痕者傷

之痕也言痕

損者痕字作

傷字解

不得服手吏

胥者即檢驗

津所云必須

親臨監視不

得轉委吏卒

是也

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係

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肢肉或已破斷入骨青紅

紫黑顏色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凶器輕重

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

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烟

熏隔任聽件作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

減多增少況人命自縊自刎服瀉服毒火燒水

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成

信案否則件作吏書作奸舞文檢驗之後開凶

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棍挾詐每

此節言訪察

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
罨。音遏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
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爲訪察。庶幾無
誤。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
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
不知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
不然適足自誤。

此節言不宜
妄准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卽時告發。而告
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